公司代码：688571　　公司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杭华股份	68857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磊	张磊
电话	0571-86721708	0571-867217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电子信箱	stock@hhink.com	stock@hhin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5,814,200.70	2,049,432,035.11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5,786,729.13	1,547,340,032.50	1.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1,072,280.70	588,707,074.25	-3.00
利润总额	53,037,521.59	66,929,414.87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05,600.56	59,912,405.39	-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68,004.90	56,465,967.30	-2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45,988.08	80,883,950.03	1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4.05	减少1.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	4.19	增加0.0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3	156,000,000	0	0	无	0
株式会社T&K TOKA	境外法人	29.61	124,394,400	0	0	无	0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	5,712,923	0	0	无	0
葛中伟	境内自然人	0.72	3,010,085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397,719	0	0	无	0
刘竞涛	境内自然人	0.50	2,108,766	0	0	无	0
钟永强	境内自然人	0.31	1,310,000	0	0	无	0
中信期货—招商银行—中信期货盛泉恒元量化套利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1,140,000	0	0	无	0
荆文	境内自然人	0.26	1,103,399	0	0	无	0
杜沛恩	境内自然人	0.23	971,55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年3月26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自该日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hin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hhink.com进行提问。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20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4.22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1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已向当事人解释说明。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五）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128,500股股份已于2024年9月24日上市流通。

（七）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0,128,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7,563,36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12,565,1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513,026.4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

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2,565,132×0.20÷420,128,500=0.1964元/股，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64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30-0.1964=3.1036元/股。

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10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1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是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8.6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已向当事人解释说明。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四）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五）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128,500股股份已于2024年9月24日上市流通。

（七）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9月7日	3.10元/股	825.70	120	97.00

注：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45元/股调整为3.10元/股。

2、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9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已自动失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9月24日	3.30元/股	412.85万股	120人	412.85万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3.45元/股调整为3.3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4.22万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4.22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9月8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各项归属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亿元；②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0.75亿元。 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②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486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18号），公司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亿元，公司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
（5）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B、C、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80%、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1人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在职的118名激励对象中，76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3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第二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4.22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1人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人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对应不得归属的1.6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综上，公司本次共计作废8.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04.22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7日。

（二）归属数量：404.22万股。

（三）归属人数：118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10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1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13人)						
1	邱克家	中国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4.80	17.40	50.00%
2	龚张水	中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3.20	11.60	50.00%
3	曹文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3.20	11.60	50.00%
4	王斌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3.20	11.60	50.00%
5	张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3.20	11.60	50.00%
6	马志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7	沈剑彬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60	9.30	50.00%
8	孙冠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9	何铁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0	4.65	50.00%
10	林日胜	中国	核心技